

桐柏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

桐农机〔2021〕22号



关于明确农机监理工作执法依据办事程序 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为适应“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需要，更加公正、透明、高效服务人民群众，提升农机监理工作效率，现将农机监理相关工作情况明确如下：

一、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2.机动车来历证明；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

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

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尚未登记需要临时投入使用的，应当取得临时牌证。

第二十八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应当依法取得驾驶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驾驶人、其他农业机械的操作人在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应当遵守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登记制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尚未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临时投入使用的，应当取得临时牌证。

第七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从登记次年起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四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依法取得驾驶证。

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申请人符合条件,经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类别的驾驶证;对不符合条件、考试不合格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初次领取驾驶证之日起一年内为实习期。

第二十三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接到农业机械事故报案后,应当立即指派人员赶赴现场,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受伤人员,恢复生产秩序。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暂扣发生事故的农业机械,但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事故责任认定后应当及时返还。

二、办事程序

1.注册登记

申请人(代理人)持购机者身份证明,农业机械来历证明、农业机械合格证明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农业机械注册登记手续。

受理岗对申请(代理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交检验岗进行检验;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注册登记要求的,一次性告知所缺资料,并退回所提交的资料。

检验岗对提交的相关资料和交验的农业机械信息进行

核对，并按照《农业机械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内容，逐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交制证岗。

制证岗：当场核发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

档案管理岗：将注册登记的所有资料，核实无误后，整理归档。

2.驾驶证申领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证件照片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驾驶证手续。

本人填写农业机械驾驶员申请表，到医疗卫生部门进行体格检查。

受理岗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交考试岗进行考证，资料不齐或不符合办证条件的，一次性告知所缺资料，并退回所提交资料。

考试岗按照考试科目顺序，组织相关考试，上一科目考试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科目考试。考试科目进行完毕，且全部合格后，交制证岗。

制证岗认真核实相关信息资料和考试成绩，当场核发驾驶证件。

档案管理岗：将驾驶员申领的所有资料，核实无误后，整理归档。

三、免征费用

我县对所有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免收一切费用。

四、办理人员

受理岗(含注册登记、驾驶证申领): 张克荣

检验岗: 李秀峰 樊亚奎

考试岗: 崔振国 张 磊

处理岗: 李 伟 于仰海

制证岗: 黄 龙

档案管理岗: 宁 柯

五、办事结果

注册登记办结时限, 当场办理。

驾驶证申领 (按考试科目规定考试合格后) 办结时限, 当场办理。

桐柏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1 年 7 月 8 日

